

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 号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 亿元、5.92 亿元、7.99 亿元及 9.43 亿元，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28.94 万元、1.15 亿元、1.28 亿元及 1.08 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5 亿元、1.47 亿元、3.22 亿元及 3.54 亿元。你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前两个季度，但四个季度的归母净利润波动较小。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前两个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后两个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回款等情况，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3）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的波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其中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上海贯凯实业有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经查询，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广东金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员规模小于50人，参保人数为1人，你公司对其销售额高达6.75亿元，占报告期总销售额的23.27%；第五大客户北京豫阳之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员规模小于50人，参保人数为4人，你公司对其销售额达1.48亿元，占报告期总销售额的5.09%；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0年8月至2020年8月，参保人数为0人，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高达3.62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16.81%；第二大供应商上海贯凯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参保人数为0人，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高达3.59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16.67%；第三大供应商大连金多利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员规模小于50人，参保人数为7人，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达1.64亿元，占报告期总采购额的7.6%。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销售及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及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业务及人员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销售或采购规模相匹配；（3）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近年来变化较为频繁的原因、你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等；（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5.31%、108.76%、104.5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并购标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依据；（2）按季度补充披露上述标的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及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57%，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20.77%。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末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227 万元、5,416.03 万元，然而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200 万元、0 元。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末仍有大额银行承兑汇票，但没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内银行函证的情况以及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审计程

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约为 84 天、48 天、18 天、21 天及 30 天，此外，经查，你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周转情况整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近五年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五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3）结合你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情况、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显示，你公司大股东甘肃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初资金占用余额 5 万元，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未结清。你公司与多家关联方有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经营性占用”的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款项的性质、形成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期末仍有余额的原因，并说明其回款时间、计划等。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51.62%，占总资产比例为 20.01%。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94，现金比率分别为 0.39、0.77。此外，多笔借款以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多个子公司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率超过 85%。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发展需求，说明你公司有息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借款的用途、投向，借款金额是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2）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尤其是经

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有偿债风险，如是，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采矿权作为担保物的背景，说明如果相关担保物被强制执行，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应对措施；(3)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不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说明对报告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并说明报告期末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显示，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及是否为关联方作为信用组合的划分依据，但是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仅披露了账龄法下的坏账计提情况，未对其他信用组合做详细披露。此外，2019年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款项的坏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然而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2018年完全相同。请你公司：(1)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分类依据及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83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5.01亿元。请你

公司说明上述科目核算的权益投资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新增股权投资 9000 万元，变化原因为新增对万心文化产业基金的投资。请你公司：（1）说明对上述投资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适用）；（2）说明上述产业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主体、投资金额及比例、产业基金的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向，你公司的投资目的等；（3）说明上述产业基金是否为结构化主体以及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38.2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3.69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所对应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认依据；（2）说明处置收益对应的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有 1.62 亿元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的资产类别、用途、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办理的时间安排。

15. 你公司多年年报的“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部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年报披露要求，完整披露在建工程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情况、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请你公司说明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规性，如多个报告期有遗漏，请补充披露涉及到上述信息的在建工程历年情况。请年审会计

师发表意见。

16.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 2019 年年报相关信息是否披露完整，如否，请尽快补充披露更新后的年报全文。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3 月 20 日